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偃师区顾县镇杨村食品餐盒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偃师区顾县镇杨村食品餐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获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.8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获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，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